

第八章 結論

本章綜合前述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各檢測項目的分析結果，說明研究限制與改進方向，同時針對後續台灣手語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8.1 結果分析

台灣地區聾人對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之語言結構評估、語言能力、語言使用、語言刻板印象、及語言政策態度，經本研究檢測總結如下。

語言結構評估方面，自然手語著重視覺發展過程、與事物出現的時間次序，利用空間位置、手勢方向、與非手勢訊息傳達語意，而文法手語強調口語線性順序，因此仰賴視覺溝通方式的聾人對自然手語的理解速度較文法手語快，且認為自然手語的語意清晰度較文法手語高。

語言能力方面，就現階段而言，文法手語的推行尚未使年輕一代自然手語的能力下降，此現象表示著年輕一代的聾人依舊承襲上一代聾人的使用語言，台灣聾人社會文法手語與自然手語目前處於一種並行的狀態。

語言使用方面，為達有效溝通，聾人盡可能配合對方的溝通方式，因此決定聾人語言使用主要因素在於談話對象的語言能力，而非談話對象的親密度、場合的正式程度、或是不同話題類型。此證明兩套手語系統可在各個語言範疇使用，可行使相同的語言功能。

語言刻板印象方面，自然手語速度較快、表達較順暢，且為聾人原發性的語言，能夠代表聾人族群與文化，因此聾人對自然手語的評價高於文法手語。然而自然手語能有效幫助聾人溝通並增加新知識，文法手語能幫助聾人表達專有名詞與改善作文能力，因此兩套手語系統行使相同的工具性功能。

語言政策態度的探查包含啟聰學校教學語言、電視節目手語服務語言、與手譯員使用語言。在教學語言方面，由於自然手語速度較快、較便於溝通，而文法手語詞彙較豐富，且有助於學生增進語文能力，因此兩套手語系統皆應納入啟聰學校教師教學溝通模式。在電視節目手語服務語言方面，手譯員的配置確實能便利聽障者觀看無即時字幕之電視節目，由於目前聽障者使用手語系統不盡相同，手語詞彙亦有限，無法精確傳達所有事物，因此及時字幕的配置是解決聽障者觀看電視節目的最好方式。在手譯員使用語言方面，如前所述，目前聽障者使用之手語系統不盡相同，手譯員服務的對象不定，因此手譯員必須同時具備兩套手語系統的能力。

根據量化問卷與深度訪談結果，本論文建議未來手語政策方向可依事務的需求性與迫切性來訂定規劃的目標與時程。語政策可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研訂相關法令與設立專職機構。法令的制訂方能使有關單位與機構依法行事，專職機構的設立則有助於各項手語事務的推動與落實；第二階段為手語本質規劃，在清楚瞭解手語結構及標準化手語之後，方能明訂啟聰校內溝通政策、審查啟聰教師手語能力、考核手語翻譯員資格；第三階段則進行更深入的手語研究與推廣工作，以有助於對手語的瞭解及奠定日後手語規劃的基礎。

8.2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語言結構評估嘗試探查兩套手語系統各語言層級之語言溝通效率與語意清晰度，因此語言評估項目繁多且龐雜，施測時間較為冗長。再者，由於目前尚無手語詞頻表，在手語詞彙評估中因而採用口語詞頻表做為詞彙選擇之依據。但口語詞彙與手語詞彙使用頻率不甚相同，因此本研究的詞彙調查結果尚須進一步查證。除此之外，現階段尚無自然手語完整之語言結構研究，各語言評估項目因而依據中文語法設計，某些自然手語特殊之語言結構則無法納入語言評估項目中。基於上述之缺失，本論文建議在後續研究中，建構自然手語語言結構、比對兩套手語系統結構性差異、建立手語詞頻表，使語言結構評估項目更精簡與完善。同時手語詞頻表亦可作為日後建立手語字典之依據。

語言使用與語言態度問卷以「受試者自評」方式討論受試者兩套手語系統之能力。由於每位受試者標準不一，自評方式因而有欠客觀，建議後續研究中可嘗試建構一套手語能力評估測標，以「他評」方式檢驗受試者之手語能力，此即能更客觀地探查受試者之語言能力，藉此評估聾人社會語言維持與語言轉移之情形。同時此套手語能力評估測標也可運用於鑑定啟聰教師手語能力與手語翻譯員手語能力。

由於時間與人力的受限，本論文僅能以居住在大台北地區為採樣地區，在問卷發放過程中，也可能因語言結構評估測驗施測時間過長，而導致樣本難尋且採樣不均等問題，因此本論文所做之推論亦有限。後續研究可將本研究結果視為初步探查，擴大樣本數及均勻採樣，以求結果之準確性。

聽障者語言溝通模式不一，本論文僅探討以手語溝通之聽障者。建議未來研究可探討以口語溝通、或以口語與手語溝通的聽障者之語言溝通問題，以便擬定更周詳之語言政策。

8.3 結語

就本論文的整體研究結果而言，在大部分的語言結構中，自然手語的溝通效率與語意清晰度皆較文法手語高；而在語言刻板印象與手語政策態度上，即便文法手語詞彙較豐富且有助於聽障者增進其語文能力，但自然手語的溝通功能並不亞於文法手語，甚至較文法手語有較高的評價。除此之外，自然手語更代表著聾人族群的象徵，而此點是文法手語所不及的。

文法手語的推行已行之有年，本論文研究結果並未否定推行文法手語的初衷，對於文法手語在啟聰教育上之貢獻，也給予相當程度之肯定。然而語言不僅僅只是一項溝通工具，語言更承載著語言使用者之情感與族群文化。本論文旨在強調在推行文法手語的同時，也應考慮聾人族群文化，規劃聾人母語政策，使自然手語得以在聾人社會傳承，發揮其族群象徵與凝聚族群意識之功能。